

#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5 時 11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陳根德 李昆澤 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王廷升 林國正 蔡其昌 管碧玲 李鴻鈞 魏明谷  
林明濤 劉擢豪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陳雪生

列席委員：陳歐珀 陳亭妃 林佳龍 黃昭順 陳明文 江啟臣  
賴士葆 蕭美琴 楊應雄 許添財 吳秉叡 李貴敏  
李桐豪 陳碧涵 林德福 廖國棟 鄭天財 許忠信  
廖正井 盧秀燕 陳淑慧 蔣乃辛 邱文彥 薛 凌  
呂學樟 江惠貞 楊瓊瓔 孔文吉 潘維剛 簡東明  
蘇清泉 邱志偉 葉津鈴 王惠美 黃偉哲 王進士  
徐欣瑩 黃文玲 高金素梅 吳育昇 陳怡潔 呂玉玲  
姚文智 羅明才 徐耀昌 林滄敏 顏寬恒 鄭汝芬  
張慶忠 段宜康 吳育仁  
委員列席 51 人

列席官員：10 月 28 日(星期一)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有恆

執行長 王興中

事故調查組

組 長 蘇水灶

飛航安全組

組 長 任靜怡

工程師 劉震苑

調查實驗室

主 任 官文霖

秘書室

主 任 韓若明

人事

秘 書 廖捐惠

|              |        |     |
|--------------|--------|-----|
| 主計           | 諮 議    | 李素惠 |
| 交通部          | 部 長    | 葉匡時 |
| 航政司          | 副 司 長  | 陳進生 |
| 人事處          | 副 處 長  | 林正壹 |
| 會計處          | 副 處 長  | 何依栖 |
| 民用航空局        | 局 長    | 沈 啟 |
|              | 主任秘書   | 黃麗君 |
| 企劃組          | 組 長    | 何淑萍 |
| 空運組          | 組 長    | 陳昭諭 |
| 飛航標準組        | 組 長    | 張羚悌 |
| 飛航管制組        | 組 長    | 洪美雲 |
| 航站管理小組       | 組 長    | 朱冠文 |
| 場站組          | 組 長    | 林宏憲 |
| 秘書室          | 專門委員   | 陳玉霞 |
| 人事室          | 主 任    | 周蓮芬 |
| 主計室          | 主 任    | 鄭淑麗 |
| 機場工程處        | 處 長    | 范孝倫 |
| 臺北國際航空站      | 主 任    | 楊國峰 |
| 高雄國際航空站      | 主 任    | 朱耀光 |
| 臺中航空站        | 主 任    | 張瑞澍 |
| 飛航服務總臺       | 副總臺長   | 邱裕順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副總經理   | 魏勝之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專門委員   | 周文玲 |
| 10月30日(星期三)  |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代理主任委員 | 顏久榮 |
|              | 副主任委員  | 鄧民治 |
|              | 主任秘書   | 蘇明通 |
| 企劃處          | 處 長    | 張恒裕 |

|           |      |     |
|-----------|------|-----|
| 技術處       | 處長   | 徐景文 |
| 工管處       | 處長   | 何育興 |
| 秘書處       | 代理處長 | 張文富 |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執行秘書 | 黃淑嬌 |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 執行秘書 | 蕭家興 |
|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 執行秘書 | 連振賢 |
| 法規委員會     | 執行秘書 | 陳韻石 |
| 人事室       | 代理主任 | 馮淑真 |
| 主計室       | 主任   | 陳月香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專門委員 | 蘇文樹 |

主席：陳召集委員根德(10月28日)

管召集委員碧玲(10月30日)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尹章中

紀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長 黃彩鳳 專員 陳杏枝 薦任科員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0月28日(星期一)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論事項

-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 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 (以上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根德、李昆澤、羅淑蕾、林國正、葉宜津、王廷升、林明濤、蔡其昌、楊麗環、李鴻鈞、陳明文、劉權豪、管碧玲、魏明谷、許添財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有恆、交通部部長葉匡時、民用航空局局長沈啟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張嘉郡、盧嘉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 審查結果：

#### 歲入部分：

#####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 20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無列數。

#####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 20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原列 6 萬 2,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其他雜項收入」2 萬 2,000 元，改列為 8 萬 4,000 元。

#### 歲出部分：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5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5,382 萬 5,000 元，照列。

有關各目核列情形如次：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610 萬 1,000 元，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案 5 案，不予處理：

1. 根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預算書第 4 頁預算員額說明表，合計飛安會員額共 26 人，與 102 年度相同，惟飛安會 10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編列 3,945 萬 5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加 92 萬 1 千元，且該會 103 年度預算書第 22 頁「說明 2」提及「本年度預算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1) 人員維持費 39,45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約聘人

員之人事費 967 千元。」從預算員額不變，中央政府亦未曾調整公務人員薪資，飛安會實無理由增列約聘人員人事費，爰此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編列 3,945 萬 5 千元，其增列約聘人員之人事費 96 萬 7 千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羅淑蕾

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度「一般行政-人事費」編列 3,945 萬 5 千元，相較本(102)年度法定預算 3,853 萬 4 千元，增加 92 萬 1 千元，其中主要係『約聘雇人員待遇』及『獎金』增加，惟預算員額 26 人，並無較上年度增加；另查，飛安會約聘人員平均年薪(不含獎金)高達 126 萬餘元，相較其他機關人員屬於高薪所得，且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整體公務體系並無調薪政策，爰此，有關 103 年度『人事費』編列 3,945 萬 5 千元，建議比照 102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應予以刪減 92 萬 1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3.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業務費」659 萬 6 千元，其中編列「水電費」90 萬 4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 78 萬元，增加 12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13.72%；「通訊費」49 萬 8 千元，就上(102)年度預算數 48 萬元，增加 1 萬 8 千元，增幅達 3.61%；「物品」21 萬 1 千元，較上(102)年度預算 19 萬 1 千元，增加 2 萬元，增幅達 9.48%。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度未有新增業務事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水電費」、「通訊費」、「物品」均較上(102)年度增加，顯見行政院所推「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節能措施僅為空談，於現今政府財政拮据之際，舉債已達上限，本應節約預算支出。爰

此，針對 103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64 萬 6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5%，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蔡其昌

4. 103 年度飛航安全委員會一般行政項編列水電費 90 萬 4 千元，較去年增加 12 萬 4 千元，大幅提升 15.8%，惟飛航安全委員會僅 26 人，並未增加。且平均每人一年需花費 3 萬 4 千餘元於水電費用，與常理不符。為撙節國家財政，符合政府節能減碳之原則，建議刪除水電費用 40 萬元。

提案人：魏明谷 林國正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5. 飛安會 103 年度預算員額表除技工 1 人及駕駛人 1 人外，所有業務均採聘用人員辦理，並無專任職員，包含資深飛安調查官 2 人、副資深飛安調查官 2 人、飛安調查官 4 人、副飛安調查官 4 人、工程師 3 人、副工程師 6 人及管理師 3 人等，共計 24 名聘用人員，對於長期性、經常性行政管理事務以聘用人員辦理，與其組織規程未符，亦與行政機關進用聘用人員允應具專業性及臨時性之業務性質相違，殊非妥適。

且飛安會各類約聘人員，如調查官職級比照公務人員薦任九職等至簡任十三等間聘用，工程師職級比照薦任七職等至簡任十職等間任用；資深飛安調查官之每月薪資可達 16 萬元至 21 萬餘元間，已相當於現行部會首長級支薪，薪資較其他公務機關優渥甚多。爰此，建議刪除全數預算，以減少我國財政負擔。

提案人：魏明谷 林國正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第 2 目 飛航安全業務 767 萬 4,000 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 1 項：

1.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飛航安全業務」編列 767 萬 4,000 元。惟飛航安全業務本應為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藉飛航事故調查提出改善建議，以改善飛安環境；並積極進行飛安相關研究專案，徹底改善飛安等重大目標。查 102 年上半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結算，「飛航安全業務」預算分配數 485 萬 7,00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172 萬 0,241 元，未執行率高達 35.42%。截至 7 月 31 日預算分配數 526 萬 6,00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185 萬 7,000 元，未執行率仍高達 35.27%，恐有未能善盡飛安改善及推動職責，且未能有效執行國家預算資源。爰針對 103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飛航安全業務」767 萬 4,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就近 3 年度飛航安全業務之專案研究、宣導事項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蔡其昌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3 案，不予處理：

1. 103 年度飛航安全委員會於調查能量建立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 278 萬 5 千元，其中飛安自願報告系統運作與簡介製作為 18 萬 7 千元，較去年增加 7 萬 7 千元，經費大幅提升 70%，且飛安資訊交流期刊編撰與印製編列 20 萬元費用，該會預算書上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上卻未出現任何與「飛安資訊交流期刊」相關計畫之重點及其預期績效，顯見該機關在預算編列上過於寬鬆，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30 萬元。

提案人：魏明谷 林國正 羅淑蕾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度「飛航安全業務-調查能量建立」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98 萬 4 千元，除資訊、電信、網路維護費外，主要是『入口網維護費』45 萬 6 千元，且該科目

102 年度亦編列 45 萬 6 千元，經查飛安會目前的網站設計與功能，並無特別的技術需求，主要提供之訊息只是張貼調查報告而已，向廠商詢價後行情僅需約 20~30 萬元，基於政府財政拮据，機關應擲節支出，爰此，有關 103 年度『資訊服務費』編列 98 萬 4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2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3.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度「飛航安全業務」科目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50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購置筆記型點腦 7 台、架設防火牆與資訊安全設備軟硬體……等，惟該會於本(102)年度才編列辦理購置 5 台筆記型電腦與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軟硬體等支出，以該會僅有 24 名聘用人員之規模，在兩年間就購置 12 台筆記型電腦，平均兩人就有一台筆記型電腦之資訊設備，是否有其必要；此外，資訊安全設備軟硬體於本年度亦有採購，103 年度再編列 72 萬元購置，顯然造成重複浪費。由此可見，飛安會 103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50 萬 4 千元，顯然過於浮編，為避免浪費，建議應予以刪減 20%。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1.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乃由「原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載明「本會委員應具有氣象、管理、法律、心理、航空、交通、工程或其他飛航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經驗。」然目前該委員會 7 名委員之專業背景，全無「氣象」、「心理」2 項專業，顯與法令不符。

次查原「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組織規程」(101 年 8 月 24



日已廢止)第7條設有執行長1人,然該組織規程廢止改制後,現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已無「執行長」一職。惟該委員會之官方網站組織架構表,仍於委員會下設有「執行長」及「顧問」,顯與法令不符。

鑑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改制為中央獨立三級機關已1年餘,然其人事組織仍未依照組織法明訂之編制,顯未依法行政。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1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並凍結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103年度預算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依法調整委員會組成之專業代表性及其人事編制回歸法令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請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羅淑蕾

- (1)查政府機關之一般管理事務,即應依公務人員任用體制由編制內職員辦理,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現於秘書室配置管理師3人辦理行政業務,該業務核屬長期經常性業務,卻經年聘以聘用人員,洵非適法;即並非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前段、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一點、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及103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七)項規定,且未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辦理;即是屬經常性業務者,本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臨時業務性才得聘以聘用人員辦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秘書室以管理師辦理長期性行政業務,卻聘以聘用人員顯不符法制。爰此,針對103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歲出預算5,382萬5,000元,提請酌予刪減5%,以維預算法制。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蔡其昌 羅淑蕾

本案併第1案處理。

2. 鑒於我國海陸空越趨便利,但相對地若發生意外也將更為嚴重,

故改善我國之交通安全為最重要之課題。我國成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時，就有比照美國國家交通安全委員會之構想，如今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尚未三讀，應責成交通部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共同研議比照美國國家交通安全委員會模式，將民航、鐵路、海運、管線運輸的意外事故，合併成立一個專責的運輸安全調查機構，爰要求交通部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林明溱 蔡其昌 王廷升  
羅淑蕾

3.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其組織定位屬行政院下之三級獨立機關。其主要作為在於飛航事故調查，但飛航事故案件發生率不高，並無必要常設，且其委員為兼任，調查官及工程師為聘任，其做為常設組織亦與我國文官體制格格不入，爰要求檢討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常設之必要性。

提案人：葉宜津 羅淑蕾 李昆澤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4.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在其最新修正規範中，建議其會員國應儘快公布飛航事故最終調查報告，若有可能，盡量在12個月內完成。然而查我國飛航安全事故之調查，除超輕型載具事故外，自事件發生至完成調查報告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1998至2012年的統計，一般失事平均結案時間為20個月，重大意外平均結案時間為14個月，總體平均結案時間超過15個月以上，調查時間顯有過於冗長，可能產生無法即時對飛航安全相關改善作為提出建議。為符合我國飛航事故調查法及國際民航公約之規定與規範，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建立更為嚴謹之調查作業時程管制及資訊管理系統，於1年內縮短平均調查時程於12個月內，以達能即時為飛航安全提出相關改善作為建議的目的。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魏明谷 林明溱

連署人：王廷升 李鴻鈞

5. 有鑑於國內主要軌道運輸主要有臺鐵、大眾捷運系統及高速鐵路 3 類，雖皆已初步建置事故的預防機制、相關安全機制及災害防救措施，但往往在事故發生之後，相關事故的調查存在有簡略之程序調查、事故調查單位組織編制不明確、調查單位無法獨立行使職權、後續處理之透明度及改善措施又幾乎付之闕如等等的缺失，致使民眾對國家公信力產生極大的質疑。為順應國際趨勢潮流，實有必要建置獨立運輸事故調查機關，其宗旨在將監理業務與調查業務做一分野，避免監理機關在事故調查期間發生「球員兼裁判」情形，而無法產生公正、客觀之調查結果。具獨立性的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提出眾多飛航安全方面的改善建議，對我國飛航安全有顯著程度的提昇。爰此，建請依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多年來所遵循之獨立調查機制經驗與模式，將軌道事故納入獨立運輸事故調查範圍，於半年內以提出制定專責法令之方式，整合成為「航空與軌道事故調查委員會」，任用軌道專業人士，擴編員額，增編經費，納入軌道事故調查，以達確實改善及提升運輸安全，並增進人民交通安全福祉之目的。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魏明谷 林明溱

連署人：王廷升 李鴻鈞

6.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提出眾多飛航安全方面的改善建議，使我國對民航機飛航安全有顯著程度的提昇。然而，反觀我國軍機自民國 89 年以來，共有 26 架次飛機墜毀，造成 19 名飛官死亡、16 名飛官失蹤，對國家而言，多年來戰機及飛官生命折損之鉅大無法估計，亦非國家及國民所樂見。而長期以來軍機失事由國防部自行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又幾無公開，難免予人黑箱作業之嫌，亦難真正釐清事故發生原因，且後續處理之透明度及改善措施也付之闕如，難怪軍機失事一再發生，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在排除必要的軍事機密之下，協助國防部成立專責

單位負責事故調查，以達確實改善及提升軍機飛航安全，並增進國家及飛官安全福祉。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魏明谷 林明溱

連署人：李鴻鈞

## 交通部主管民用航空局

### 審查結果：

### 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0 項 民用航空局 270 萬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4 項 民用航空局 2,93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2 項 民用航空局 2,000 元，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1 項 民用航空局 60 萬 9,000 元，照列。

### 歲出部分：

####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3 億 1,185 萬 2,000 元，暫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查民用航空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中「人事費」項下編列「加班值班費」957 萬 5 千元，較上(102)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820 萬元，增幅高達 14.36%。另查 103 年度預算書「預算總說明」有關民用航空局現行法令執掌、各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皆與上(102)年度內容無明顯差異，顯示民用航空局業務量並未明顯增加，但卻大幅擴增預算員額與用人費用，預算員額增加 32 人，增幅高達 16.24%，人事費增加竟高達 2,920 萬 8 千元，預算

編列顯非合理；且民用航空局應編列於公務預算支出之計畫逐年不當挪移至民航作業基金，變相濫用預算，已破壞預算體制。爰此，針對 103 年度「民用航空局」歲出預算 3 億 1,185 萬 2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0%，以維預算法制。

提案人：管碧玲 羅淑蕾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櫂豪 魏明谷

2. 鑒於 ICAO 第 38 屆國際民航組織大會發給民航局的邀請函，以「Chinese Taipei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稱呼，即「中國的台北民航局」；且 ICAO 大會理事主席明確公開承認，因出自中國的建議才決定邀請我國民航局長為他的來賓；我國外交部亦坦承包含美國在內許多國家都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份出席，但中國反對。可見我方接受僅以理事主席之來賓身份出席 ICAO 大會實為向中國妥協，不僅破壞台灣參與國際組織之模式，亦將造成日後從屬於中國之國際慣例，民航局長無視於中國惡意矮化本國，既未向大會嚴正聲明更正，亦未表達持續爭取 ICAO 對我國參與應有更適切安排之企圖，民航局之作為對於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份參與 ICAO 之友邦實屬失禮，亦愧對國人。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未來所參與之各種國際會議，均不得接受任何類此矮化國格之稱謂。針對 103 年度「民用航空局」歲出預算 3 億 1,185 萬 2 千元，應予凍結 10%，俟交通部率民用航空局針對 ICAO 第 38 屆國際民航組織大會發給民航局之邀請函乙案之交涉過程及未來改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櫂豪  
魏明谷 羅淑蕾

有關各目核列情形如次：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1,040 萬 6,000 元，暫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案 3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

行處理：

1. 103 年度交通部民航局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人事費 3 億 072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7807 萬 4 千元，增加 2920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10.50%。其主要係為配合「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由交通部航港局移撥職員預算員額 32 名所致。但查民航局之公務預算，並合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其計畫係列於作業基金支出，但部分人員預算卻反而由公務預算支出。除反應出民航局將公務預算與事業基金預算混雜編列外，更顯示出該單位編列預算處處要規避國會監督，將不易刪除或審查未按期程之人事費編列於公務預算，將計畫編列於刪除卻仍可回流基金內。且該項計畫為商業設施及服務所需用地之開發，其業務亦與民用航空局無關。為彰顯國會審查預算功能、指正行政單位預算之不當編列，且事權非屬民用航空局，爰刪除此部分新增之預算 2920 萬 8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2. 交通部民航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項下編列人事費 3 億 72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7,807 萬 4 千元，增加 2,920 萬 8 千元(增幅 10.50%)，主要係為配合「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由交通部航港局移撥職員預算員額 32 名所致。惟查各機關單位人力配置除須考量業務消長情形外，亦應與其所擬推動重大建設計畫(含經費需求及預算編列方式)相互配合，以謀求人與事配置之適當，基於本案仍宜以整體性及整合性之觀點，就現有機關職掌與業務需要等因素詳加評估，爰此，有關交通部民航局 103 年度「人事費」編列 3 億 0,728 萬 2 千元，建議予以凍結 10%，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3. 103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項下編列人事費 3 億 728 萬 2 千元，較去年度增加 2,920 萬 8 千元，係配合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由交通部航港局移撥職員預算員額 32 名。

經查，綜觀民航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並未列入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及相關業務，人事費卻增加 10.5%，顯未詳究該單位人力配置及業務消長之需求。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2,920 萬 8 千元，俟交通部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新增職員之人力配置及其相關業務說明書面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本目通過決議 2 項：

1.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3 億 0,728 萬 2,000 元，凍結經費十分之一，待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魏明谷 林明溱  
王廷升 李鴻鈞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業務費 214 萬 6,000 元。鑒於廉價航空(LCC)近來在國內蓬勃發展，然而因為 LCC 特性以及國人消費習慣因素，產生消費糾紛頻傳，而民用航空局身為國內航空主管機關，卻以 LCC 屬於國外公司，無法就消費糾紛進行監管，民用航空局對於保障旅客權益消極作為、怠忽職守，爰此，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3 年度「業務費」編列 214 萬 6,000 元，予以凍結三分之一，俟民用航空局完成列管 LCC 消費爭議處理案件、要求 LCC 公司以繁體中文清楚揭露機票消費相關資訊以及設置單一窗口處理消費爭議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第 2 目 空運及航管業務 24 萬 6,000 元，暫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 1 項：

1. 「空運及航管業務—業務費」24 萬 6,000 元，全數凍結，待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魏明谷 林明濤  
王廷升 李鴻鈞

- (1) 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僅概括指出擬前往「亞、歐、美、非洲及大洋洲等地區」視察，編列擬派人數 4 人，及預計會議天數 6 天，卻猶如周遊列國卻未詳列會議地點；另查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民用航空局 102 年度迄今上網公開的出國報告共計有 10 份，其中「國際航線航路檢查與場站設施檢查及國際線航空器外站委託授權」計畫，就有 4 份出國報告，分別係前往英國、泰國、加拿大、印尼，亦另有其他計畫(詳見附表)，擬派人數及天數顯見與預算編列仍有偌大差距，又預算僅編列 27 萬 4,000 元，103 年度更是只有 24 萬 6,000 元。顯見民用航空局預算書非但編列草率，亦將應為公務預算支出之出國旅費混編列至民航作業基金中，且多項計畫係指派非正職人員(約聘僱員工)前往，實有不當。爰此，針對 103 年度民用航空局「空運及航管業務」中「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24 萬 6,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民用航空局將派員出國計畫詳細資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魏明谷

附表：

102 年度迄今交通部民航局出國報告資料

| 計畫名稱                                                                             | 報告名稱                                     | 前往地點 | 出國人數 | 出國期間         |
|----------------------------------------------------------------------------------|------------------------------------------|------|------|--------------|
| 國際航線航路檢查與場站設施檢查及國際線航空器外站委託授權                                                     | 長榮航空公司倫敦外站場站設施檢查及國際線駕駛艙航路查核查核報告          | 英國   | 2    | 06/24-06/30  |
| 同上                                                                               | 執行中華航空公司普吉外站場站/國際線航路查核出國報告               | 泰國   | 2    | 07/17 -07/20 |
| 同上                                                                               | 加拿大多倫多外站場站查核出國報告                         | 加拿大  | 2    | 06/20-06/26  |
| 同上                                                                               | 執行中華航空公司及長榮航空公司印尼泗水外站場站查核                | 印尼   | 2    | 04/30-05/04  |
| 出席 2013 年 ACI 財經會議                                                               | 參加 2013 年國際機場協會機場財經會議報告書                 | 新加坡  | 2    | 03/05-03/09  |
| 參加民用飛航服務組織 (Civil Air Navigation Organisation, CANSO) 亞太區年會暨工作小組會議 (WG meetings) | 赴印尼雅加達參加「民用飛航服務組織(CANSO)亞太區年會暨工作小組會議」報告書 | 印尼   | 3    | 05/05-05/09  |
| 出席國際機場協會 (ACI) 亞太區 2013 年度會議                                                     | 出席國際機場協會(ACI)第 8 屆亞太地區年會報告書              | 泰國   | 2    | 04/22-04/26  |
| 出席航空氣象測報技術與服務會議                                                                  | 赴大陸北京參加「兩岸航空氣象作業技術會議」報告書                 | 中國   | 2    | 06/17-06/21  |
| 檢查員年度複訓機型:A320/A321                                                              | A-320 機型模擬機年度複訓及考驗                       | 中國   | 1    | 06/10-06/14  |
| 檢查員年度複訓機型: ATR/72                                                                | ATR-72 機型年度模擬機複訓                         | 新加坡  | 1    | 07/29 -08/02 |

本案併第 1 案處理。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20 萬元，暫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處理：

1. 民用航空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第一預備金」編列 120 萬元，惟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民用航空局「第一預備金」未執行率高達 100%，竟分文未動支，考量當今國家財政拮据，舉債業已逼近上限，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歲入、歲出相抵差短高達 2,09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40 億元，須舉借債務 2,739 億元方得彌平，公務機關本應基於零基預算原則來編製預算。爰針對 103 年度民用航空局「第一預備金」120 萬元，提請刪減 1/2，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2. 「第一預備金」1,200 千元，建請全數凍結，待民航局向本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魏明谷 林明溱  
王廷升 李鴻鈞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1.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列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另依立法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規定：「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上網公布，供全民查閱。」惟查詢民用航空局及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等網站資料，相關研究計畫僅以象徵性方式公布計畫簡要內容（如計畫編號、計畫名稱、研究期間、研究經費），核與上開規定及立法院決議不符，實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之決議，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應立即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全數補正。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羅淑蕾

2. 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現僅編列行政業務經費需求，其餘如民航事業規劃及民航投資建設等重要業務經費，幾已全數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依預算法第 13 條：「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復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掌理下列事項。一、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與政策之擬訂事項。…。六、民航場站及助航設施之規劃、建設事項。…」故民用航空局應將實現其施政理念之具體施政計畫，透過預算之擬編並據以執行，俾展現其施政作為。然民用航空局承襲陋習，其主要業務職掌幾已全數自單位預算內劃出改編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破壞預算體制。預算乃行政部門實現政策之重要工具，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應將實現其施政理念之具體施政計畫，透過預算之擬編據以執行，以維護預算體制，應積極研議 104 年度預算起，各項公務業務計畫應依預算法規定回歸民航局單位預算內辦理，俾符法制。

提案人：管碧玲 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羅淑蕾

- (1) 民用航空局近年來之預算，除一般行政外幾無任何施政預算，全數改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支出。但依民用航空局之公務職權事項亦包括民航相關之規劃、擬定、推動、建設等，並非均屬一般行政事項。但民用航空局一律將其他預算支出全部改列作業基金支出，不僅有虛列公務預算之實，亦有規避預算法、國會監督之嫌。爰要求民用航空局預算自 104 年起之公務預算，均應回歸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內辦理，亦應有與民航相關之規劃、擬定、推動、建設等相關預算。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羅淑蕾

本案併第 2 案處理。

3. 民用航空局核定國內航線票價自明(103)年 1 月 1 日起調漲 5~10%，其中調漲最多的是飛往離島航線。惟往返離島的旅客有八成是觀光客，觀光業是離島地區很重要的經濟來源之一，再加上廉價航空紛紛來台設點，現行國際機票價格已與國內離島機票不相上下，若因為離島航線票價調漲，導致旅客轉向搭乘廉價航空出國旅遊，將嚴重衝擊離島的經濟發展。又查交通部自今(102)年 10 月 1 日起將停收國內航線機場降落費 1 年，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估將短收 2 億多元，但相對的也減輕業者等同之成本負擔，既然已經減輕業者負擔，漲價之急迫性與幅度自然有重新檢討的必要。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待明(103)年機場降落費停收政策屆滿後，重新檢討停收政策與評估對業者之衝擊，在此之前，國內航空票價應予凍漲。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4. 鑒於國內航空公司一再以國內航線虧損為由，要求調漲票價，甚至停止台灣西部航線營運，相較於近來國際廉價航空公司對於台灣之國際、兩岸航線投入營運之積極，甚至對國內航線有投入經營意願，惟受現行法令與政策限制，國際廉價航空公司無法投入國內航線經營，以致國內航線經營任憑國內航空業者主宰，為顧及旅客權益以及開放市場自由競爭，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1 個月內，針對開放國際廉價航空公司經營國內航線之法令規定檢討評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5. 桃園航空城目前大致底定，桃園縣政府因應在地民眾的需求規劃「航空城宗教文化園區」，該園區將集合所有航空城轄區內，所有民間信仰和民俗宗教文化為北台灣另一大型宗教文化聖地，民用航空局應極力配合設法促成另一航空城特色區。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魏明谷 陳根德  
林國正 王廷升 李鴻鈞 羅淑蕾

6. 桃園航空城是台灣進軍東亞、大陸的跳板，也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關鍵一環。目前桃園國際機場及台北松山國際機場均有發展計畫，值此國家財政不佳情況，交通部應整體思考我國整體航空發展計畫，訂定優先順序，全力發展桃園航空城計畫，並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公室遷移至桃園國際機場園區。要求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魏明谷 李昆澤 陳根德  
林國正 王廷升 李鴻鈞 羅淑蕾

7. 針對民用航空局西部各航空站因高鐵通車，造成西部各航空站載客率低落，航空站維持成本過高，但收入及營運量未相對提升，部分機場入不敷出持續虧損，民用航空局是否應評估裁撤可能，以避免持續虧損。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溱

8. 鑒於航空公司超賣機票嚴重，嚴重侵害消費者權益，且目前無任何處罰機制，無法有效遏止該惡行。因此，主管機關應於 1 個月內研擬相關辦法，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溱  
陳根德

9. 鑒於「國際航權分配技術面飛安考核評分表」計分標準表格，於今（102）年 3 月時修正，修正該表格註三，將「所屬航空人員」個人違規案件排除在外，此舉顯然變相鼓勵機師在遇到飛安事情時隱瞞重要資訊。尤有甚者，在 101 年 5 月時，即有航空公司班機發生引擎火警，返航還出現 3 次失速警告，飛行員疑因擔心對公司不利，未向塔台報告失火，此舉顯然是重大疏失，卻因該修正規定而不列入扣分標準，實在有失公允。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溱  
王廷升

10. 從民國 100 年底台日雙方完成航約修約換文，雙方同意納入「開放天空協議」，從此不再限制彼此民航業者的航點與航次，也就是只要航空業者願意可以對飛台灣日本任何機場，但是自從台日天空開放將近 2 年的時間，台東機場卻沒有任何 1 班飛往日本的航次。民用航空局 103 年度預算書第 68 頁針對 102 年度預算審查的決議辦理情形提到：「有關花東地區引進低成本航空(LCCs)乙節，目前我國尚無以低成本航空模式經營之國籍航空，而現雖有外籍 LCCs 來台經營，惟不得飛航國內航線；另國際線部分，仍宜由相關政府單位分別提供誘因，以引進外籍 LCCs 飛航花東地區國際包機。」這顯然開拓航點是必須多方面配合方能有更多誘因促成，民用航空局無法單獨成事，因此交通部在其中應扮演主導角色，積極督促所屬相關單位儘速研議並與地方政府溝通協商，以為台東機場爭取更多航點，促進地方觀光產業之繁榮。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11. 鑒於中興航空 1 架直升機於民國 102 年 10 月中旬前往海拔 3,850 公尺高的玉山氣象站運補時，在距氣象站東北方約 200 公尺處墜毀，機上正駕駛張國綱、副駕駛林益淇及氣象局員工陳文忠不幸罹難。經查，我國國籍航空器機齡逾半超過 10 年，四分之一超過 15 年，而近 2 年失事航空器機齡均超過 20 年，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民用航空局除檢討本次失事飛機之機型是否已不適合執行飛行勤務外，亦應一併檢討機齡超過 20 年之航空器之飛行時數是否過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12. 鑒於近 9 年來已有 11 家廉價航空在台載客，累積到年底將逾 150 萬人次搭乘，惟部分廉價航空如酷航、樂桃航空及欣豐虎航等廉

價航空公司之官網上，許多攸關民眾權益之運送條款均以外文表列，讓不少民眾因不諳外文導致權益受損。經查，民用航空局今(102)年1到9月接獲92件廉航申訴，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民用航空局調查所有廉價航空公司官網之運送條款及說明應以中文表列，並於1個月內改善，以確保我國旅客權益。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13. 台灣自民國93年起即有國外廉價航空進入台灣市場，近2年快速成長，目前已有11家廉價航空業者經營，到今(102)年底，搭乘旅客可達100萬人次。然而廉價航空有很多額外付費的服務，也衍生很多消費糾紛，去(101)年就有579件。經查，有些廉價航空的官方網站沒有中文，有些只有簡體字；但有關消費者權益的說明只有英文或韓文，讓消費者任意被宰割。民用航空局不能漠視消費者權益，應積極介入處理類似消費糾紛，爰此，建請民用航空局應於3個月內在各國際機場設立廉價航空消費糾紛處理窗口，解決廉價航空消費糾紛問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林明溱 李昆澤

14. 交通部耗資38億元擴建台中清泉崗機場，未來國際線每年可以提供135萬人次，加上國內線120萬人次，總共可服務255萬人次，且國外廉價航空已於清泉崗機場設點，旅客量可望大增。然台中機場聯外交通至今仍不方便，對外公共運輸系統多從市中心出發設計，毫無顧及海線民眾的搭機需求，交通部應與台中市政府密切合作，改善機場整體聯外交通與公共運輸系統。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林明溱

15. 有鑑於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是南台灣對外唯一的國際窗口，亦是高雄甚至南部不可或缺的交通設施，但高雄小港國際機場現有跑道為混凝土剛性道面，使用迄今逾20年。為維護國際機場之跑道

地面安全，延長跑道使用年限，提升機場設施之跑道服務水準，要求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應於 4 年內辦理完成跑道加鋪工程，以因應往後機場不斷的擴建及增加航線的需求。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連署人：葉宜津 陳根德 李昆澤

16. 近年來國際間航空站經營管理已走向企業化、商業化趨勢，以期能有效整合機場周邊土地開發與毗鄰產業共存共營，並帶動區域經濟繁榮，例如美國各機場航廈內之商業餐飲設施與其他出租服務設施面積高達 55% 左右，其中又以航空公司所租用之面積占絕大多數為 38%，至其餘 17% 之租用面積則租予商業性服務設施使用。反觀我國各航空站航廈可租用面積，比率則明顯偏低，尤其高雄小港國際機場航廈使用情形更是不佳，為提昇高雄小港國際機場航廈及機場土地使用率，爰要求規劃於國內航廈新建登機廊廳連通國際航廈東翼登機廊廳，以提供國際線支援服務；且為充分利用舊塔臺區域及國內航廈 2 樓夾層空間，擬規劃以 BOT 方式引進飯店、餐廳、精品商場等業者進駐；因應未來國際線運量持續成長，建議擴建出境大廳兩側現有花台及空地用地，規劃為購物街及餐飲街，增加旅客等候及服務空間，增加航站非航空性收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另將現行機場西北側土地開發成為航太工業與航空器維修專區，以創造數千就業機會。

提案人：林國正 羅淑蕾

連署人：葉宜津 陳根德

17. 有關航空飛行器上使用通訊器材之規範，源於上世紀末期 1991 年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基於避免高速移動中的訊號搜尋切換，而加重地面蜂巢式基地台網路負載，做出禁止乘客於飛機上使用手機之規範。隨後美國聯邦航空局 (FAA) 也基於行動電子器材之操作，可能會干擾飛機的導航與通訊設備，及影響乘客對安全示範的注意，於 2000 年通告除醫療考量外，禁止於起飛與



降落階段及 1 萬英尺（約 3,048 公尺）高度以下使用個人攜帶型電子裝置。然於航機上使用手機是否確會干擾機載電子系統，20 餘年來民航與科學領域爭議不斷、從未有定論。

雖基於公眾安全之考量，得以最小成本之保守謹慎態度處理此一長期爭議，我國民航法亦授權民用航空局公告不得於航空器上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之器材，但查民用航空局於 2007 年之公告，其對全程禁用電子產品區分國際線（禁用 4 大類）與國內線（禁用 9 大類），國內線較國際線增加禁止 5 大類（個人視聽用品、攝影裝備、電子遊樂器、電腦及周邊設備、收音機），此一差別區分卻非基於科學實證理由。

現今各種電子行動通訊裝置發展迅速，低耗能低功率技術日新月異，航空儀器防護設備亦同，加以近年他國航空管理部門或航空公司逐步放寬相關管制，已有多國航空公司甚至提供平版電腦予機組員使用，美國 FAA 諮詢委員會已於本(102)年 10 月初正式建議鬆綁機上使用個人電子裝置之限制，允許乘客在飛航中全程使用，並評估開放全程使用機上 Wi-Fi 網路的可能，相關趨勢民用航空局應積極掌握。爰要求民用航空局定期追蹤國際相關動態，以科學方法研究評估，調整我國航空器使用個人電子用品之相關規範。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羅淑蕾

18. 民用航空局所屬臺北機場於民用航空局辦公處旁設有一占地約 2,000 平方公尺之室內網球場（內有兩面紅土材質網球場），經統計 93 至 102 年平均每年委託辦理管理維護費用為 37 萬餘元（管理及清潔維護，不含耗材設備水電費用等）。

此室內網球場專屬民用航空局「現職員工」及「退休人員」、「公務單位」使用，不對外開放、不收取使用費用。依據其「臺北松山機場室內員工網球場管理要點」，週一至週五 12:00-13:00 及 17:30-20:30 為現職員工使用時段，週一至週五 10:30-12:00

專供退休人員使用，週六 09:00-17:00 為現職員工使用時段，週日 09:00-17:00 專供公務單位申請使用。

經查此室內網球場於週末夜間（非管理要點表定得使用之時段）仍持續使用，且燈火通明。該室內網球場既每年編列高額經費委託管理清潔，又於日、夜間提供照明，應依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收取合理使用費；然民用航空局以公帑養護占地廣大之室內網球場，且專屬自家員工與退休人員私自使用，又違反其自訂之管理辦法，實屬極為不當之貴族級特權作為。

我國網球運動近年培養多名國際好手，舉國皆期待國家網球運動中心之設置以大力培養優秀運動員而不可得，民用航空局既有此等級之豪華設施，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於 2 個月內修訂臺北機場網球場管理使用辦法供公眾付費使用，並應以免費提供網球運動員之訓練、比賽、教育培訓為優先。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羅淑蕾

####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處理完畢；交通部主管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未及處理提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及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 另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 一、高鐵票價漲價與民眾行的權益息息相關，然而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董事會竟未將會議紀錄及發言公布社會大眾，恐有隱匿重大資訊之嫌疑。爰要求交通部責成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布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公股代表發言紀錄，並於 3 天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王廷升 陳根德

10月30日(星期三)

**討論事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明溱、李昆澤、羅淑蕾、葉宜津、蔡其昌、劉權豪、林國正、魏明谷、管碧玲、段宜康、李鴻鈞、楊麗環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顏久榮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楊麗環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潘維剛、張嘉郡、盧嘉辰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另擇期繼續審查。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